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钢”）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48 亿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兰玉、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回避了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3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